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：2016-086

##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16年12月8日、2016年12月21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3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2日—2016年12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23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
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施驰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人，代表股份791,346,3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.49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720,520,2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64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70,826,1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846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，代表股份68,837,0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65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11,410,8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0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57,426,1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5508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东文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董事施驰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。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琤、贺继红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

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、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施驰、张知回避表决（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661,133,394股）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146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9%；反对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770,4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2%；反对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1,279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5%；反对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8,769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24%；反对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8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琤、贺继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